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黔东南环榕罚决字〔2025〕3号

当事人名称：榕江县福旺新型墙体材料厂

法定代表人：林飞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32308788017L

地址：贵州省榕江县工业园区

我局于2024年11月5日，对你厂涉嫌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进行立案调查。经查，现已查明你厂实施的环境违法行为。2024年10月30日、11月5日，榕江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榕江县福旺新型墙体材料厂检查，发现烧结砖隧道窑生产运行时，废气处理设施脱硫循环水池配套3台水泵不正常运行，脱硫循环水投碱台账记录不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第一组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场负责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员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3、劳务合同2份；4、授权委托书1份；5、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6、排污许证（副本）复印件1份；7、环保竣工验收报告1份；8、2024年6月自行监测报告复印件1份。

以上证据1、2、3、4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证据5、6、7、8证明当事人环保手续情况。

第二组证据：1、现场笔录2份；2、调查询问笔录2份；3、现场照片4张；4、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1份；5、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回执1份。以上证据1、2、3、4、5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以及被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违

法行为和执法文书签收情况。

第三组证据：1、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2、执法人执法证复印件2份。

证据1证明向当事人依法收集书证情况；证据2证明执法人执法资格合法。

我局于2024年12月16日向你公司直接送达了黔东南环榕罚告字〔2024〕11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你公司进行了签收。《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明确告知陈述和申辩的相关权利，你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向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榕江分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要求减轻处罚。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榕江分局核实后，该厂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会，决定减轻处罚。

你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我局于2024年12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了《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黔东南环榕罚告字〔2024〕1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收到上述告知书后，于2024年12月20日书面提交了陈述申辩，请求给与从轻、减轻处罚。

根据你公司陈述申辩诉求，我局进行了现场复核。你公司属于首次违法，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及时对污染防治设施维护并恢复正常运行），采纳你公司陈述申辩诉求，同意

从轻处罚，从轻幅度 15%。从轻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之规定，结合《贵州省生态环境行政裁量权基准（2023 版）》。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贵州省政府非税收电子缴款通知书》，凭通知书上生成的缴款编码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黎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兴平

联系电话：0855-620086

地址：贵州省榕江县宏坤农贸市场二楼

邮政编码：557200

